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钼 业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公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內控制度的公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工作細則》《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制度》《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管理制度》《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工作細則》《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管理辦法》《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辦法》。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及闕朝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5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同步完善和新增内控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中《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会议制度》《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及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拟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议案；
- 4、 其他事项（如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飞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在美世咨询公司任咨询总监，韦莱韬悦(韬睿惠悦)咨询公司任高级合伙人、中国区咨询业务董事总经理，中梁控股集团任高级副总裁以及合益咨询公司任全球高级合伙人。2023 年至今，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首席人力官，并兼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5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同意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马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简历:

马飞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在美世咨询公司任咨询总监，韦莱韬悦（韬睿惠悦）咨询公司任高级合伙人、中国区咨询业务董事总经理，中梁控股集团任高级副总裁以及合益咨询公司任全球高级合伙人。2023 年至今，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首席人力官，并兼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509 SH.）独立董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除此以外，公司根据《章程指引》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更新。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前述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第一条 为维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章程指引》 第一条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2025年修订</u>）》（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为董事长或者经理中任选其一担任，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章程指引》 第八条、工商管理 局窗口指导
/	（新增） 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章程指引》 第九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u>资产</u>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章程指引》 第十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章程指引》 第二十二條

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u>的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u>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u>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u>份</u>作为<u>质押权</u>的标的。	《章程指引》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章程指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发言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包括H股股东名册，但可容许公司按与香港《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发言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u>复制</u>本章程、股东名册（包括H股股东名册，但可容许公司按与香港《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u>公司债券存根</u>、<u>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章程指引》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数据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u>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数据材料</u>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u>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u>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章程指引》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u>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指引无效。</u>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章程指引》 第三十六条
/	(新增) 第三十六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章程指引》 第三十七条

	<u>(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u>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监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u>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u>监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u>	《章程指引》 第三十八条

	<u>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亦可称“关联”，下同）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亦可称“关联”，下同）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u> 第四十一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章程指引》 第四十三条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新增） 第四十二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章程指引》 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章程指引》 第四十六条

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以上（含13%）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第四十三条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第四十七条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明确规定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明确规定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公司股东会召开若允许股东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参会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的要求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u> <u>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章程指引》第五十条
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条	《章程指引》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不包括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	（新增） 第五十五条 <u>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u>	《章程指引》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章程指引》 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个工作日（不含会议通知发出日以及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不含会议通知发出日以及会议召开当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个工作日（不含会议通知发出日以及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或10个工作日（不含会议通知发出日以及会议召开当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章程指引》 第六十条
第五十四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九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u>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u>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章程指引》 第六十一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在可能之情况下，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一家主要中文报刊及一家英文报刊上刊。 除前述两款规定外，若公司内资股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规定对公司向内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另有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在可能之情况下，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一家主要中文报刊及一家英文报刊上刊。 除前述两款规定外，若公司内资股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规定对公司向内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另有	原条款依据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规定的，应适用该等规定。	规定的，应适用该等规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u>（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要求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由列席会议的，总裁和其他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

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第八十三条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u>（包括自愿清盘）</u>；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u>向他人提供</u>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章程指引》 第八十二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在公司知情的情况下）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类别股股东除外。</u>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在公司知情的情况下）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u>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章程指引》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条	第八十五条	《章程指引》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按照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确定关联股东的定义和范围。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按照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确定关联股东的定义和范围。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u>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u> <u>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u> <u>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u>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以	《章程指引》 第五十九条

以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相关提案。	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相关提案。 	
第一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士，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	第一一〇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u>；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章程指引》 第九十九条

职务的人士；独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人士。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士，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士；独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人士。	
第一〇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一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u>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 <u>董事的选聘程序为：</u> <u>（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u> <u>（二）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u> <u>（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u> <u>（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u> <u>（五）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u> <u>（六）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u>	《章程指引》 第一百条

	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第一一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一，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一条

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u>他人</u>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u>关联</u><u>关联</u>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一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〇九条 就提名候选人担任董事以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应不早于此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的第1天，该期限的截止日期应不晚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7天。 董事会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因董事缺额补选人数连续12个月内不得多于两人。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受本款的限制。	第一一四条 就提名候选人担任董事以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应不早于此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的第1天，该期限的截止日期应不晚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7天。 董事会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因董事缺额补选人数连续12个月内不得多于两人。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受本款的限制。	根据《章程指引》，删除本条款
第一一〇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一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通知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公司</u>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根据《章程指引》，删除本条款。
第一一一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并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一六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并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一二条	第一一七条	《章程指引》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	（新增） 第一一八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一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二〇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由7至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由7至11名9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九条 以及工商局窗口指导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十条

.....		
第一二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二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二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当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5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三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间为：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当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5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十二条
/	第六章第四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内容已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步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此不逐一列示。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二十六条至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三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四十七条 <u>公司</u>董事会设立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u>监事会的职权</u>。 第一百四十九条 <u>公司董事会设置</u>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制定。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三条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三五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	第一四八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过半数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必须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委员由董事会委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设主任一名，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由公司董事会委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过半数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必须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委员由董事会委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设主任一名，须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由公司董事会委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三八条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五二条 （四）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三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资料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五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资料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表述调整
第一四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任命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u>责人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u>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任命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四条 本章程第一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〇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五条 本章程第一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〇八条第（四）项、<u>第（五）项、第（六）项</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四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u>，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条
/	（新增） 第一六四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七一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六九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七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七〇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资本</u>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八条
/	（新增） 第一七一条 <u>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和要求，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力争实现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或发生公司认为不适宜进行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七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	第一七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九条

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条
第一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七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u>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
/	（新增） 第一七七条 <u>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
/	（新增） 第一七八条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
/	（新增） 第一七九条 <u>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

	<u>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	(新增) 第一八〇条 <u>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七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八二条 公司聘用、 <u>解聘</u>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八三条 (五) 以在报纸和/或其它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八六条 (五) 以在 <u>报纸和/或其它指定媒体</u> 上公告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八四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八七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 <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u> 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六条
/	(新增) 第一九六条 <u>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u>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二〇〇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	第二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三条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u>报纸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	（新增） 第二零四条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
/	（新增） 第二〇五条 <u>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

	<u>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	（新增） 第二〇六条 <u>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二〇二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〇八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〇二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u>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

	<u>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〇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〇二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二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一〇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u>报纸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二〇七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一三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u>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二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一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u>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u>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二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一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u>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
/	（新增） 第二二三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关系”等在《香港上市规则》语境下与“关连交易”、“关连方”、“关连关系”等含义相同。	/
第二一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二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u>「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u>	/
股东会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依据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不包括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不包括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根据《章程指引》调整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依据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

.....	书面认可意见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不得计入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 <u>个人</u>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不得计入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u>关联</u>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 <u>关联</u>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 <u>关联</u>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u>《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u>、《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	相关修订均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原文。

	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删除)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它异常情形的。	第八条 <u>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u> <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如有)：</u>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它异常情形的。 <u>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u>	

	<u>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u>	
/	(新增)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u>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u> <u>（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 <u>（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u> <u>（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u> <u>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u>	

	<u>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执行。</u> <u>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u>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u>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u> <u>（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u> <u>（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u> <u>（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u> <u>（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 <u>（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u> <u>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u> <u>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连人不得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公司	（删除）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连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u>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u> <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u>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u>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u>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u>(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u> <u>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u> <u>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u>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u>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u>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后及时披露</u> 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u>(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u> <u>(三四) 投资产品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u> (四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u>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u>	

	<u>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u>	
第十六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在符合如下要求时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在符合如下要求时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	第十六条 <u>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u>	

	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	（删除）	

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u>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u><u>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u>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同步完善和新增内控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更新《股东会制度》《董事会会议制度》《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管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会议制度》《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部分字词的调整，如“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因不涉及实质性修订，故未逐条在表中列示。另外，因《公司章程》修改而需相应调整的其他制度条文，均同步修订，在此亦不赘示。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5-06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33 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 2 楼北京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3	洛阳钼业	2025/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该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星期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上传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成功完成预登记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现场参会时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适用)等原件，公司将现场核验参会身份。



(二) 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cmoc.com) 中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 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 12:30-13:30, 13: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 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33 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 2 楼北京厅。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电子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SE: 603993 HKEX: 0399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录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议案.....	9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股东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于2025年12月8日12:30—13:30办理现场会议登记。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

5、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公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5分钟。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无法回答的请予谅解。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参会人员应尊重公司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名誉权、肖像权等相关权利，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传播会议视频、图片等信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下午13: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2楼北京厅

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大会主席：董事长刘建锋先生

- 一、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程；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五、宣读各项议案；
- 六、股东集中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补选一名执行董事。

经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审查及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彭旭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旭辉先生，1981年出生，河北工业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理论物理专业硕士、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专业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上海市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劳动模范。曾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彭旭辉先生在先进制造业的任职经历涵盖了产品研发、工厂管理、市场营销、供应链及公司运营等领域。任职天马微电子董事长期间主导上市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及整体经营管理，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提名一名非执行董事。

经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审查及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飞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在美世咨询公司任咨询总监，韦莱韬悦（韬睿惠悦）咨询公司任高级合伙人、中国区咨询业务董事总经理，中梁控股集团任高级副总裁以及合益咨询公司任全球高级合伙人。2023年至今，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首席人力官，并兼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除此以外，公司根据《章程指引》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更新。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前述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	第一条 为维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2025年修订</u> ）》（以下简称「《章程指	《章程指引》 第一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中任选其一担任，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章程指引》 第八条、工商 管理局窗口指 导
/	（新增） 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章程指引》 第九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章程指引》 第十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u>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u>）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u>借款</u>等形式，为	《章程指引》 第二十二條

	<u>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u>份</u> 作为质押 <u>权</u> 的标的。	《章程指引》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章程指引》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 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及发言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包括H股股东名册，但可容许 公司按与香港《公司条例》第 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 登记手续）、公司债券存根、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及发言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u>查阅、复制本章程、股 东名册（包括H股股东名册，但 可容许公司按与香港《公司条 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 理股东登记手续）、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 股东可以<u>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u>； ……</u>	《章程指引》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息或者索取数据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u>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 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数据材 料</u>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u>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款的规定。</u>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 子公司有关材料的，适用前两</u>	《章程指引》 第三十五条

	款的规定。 <u>公司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u>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指引无效。</u>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u>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章程指引》 第三十六条
/	(新增) 第三十六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	《章程指引》 第三十七条

	会议作出决议； <u>(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	第三十七条 <u>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u>监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u><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u>监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u>监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

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亦可称“关联”，下同）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亦可称“关联”，下同）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章程指引》 第四十三条

益。	<u>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u> 第四十一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	---	--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新增) 第四十二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章程指引》 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	《章程指引》 第四十六条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u>四</u>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u>13</u>%以上（含<u>13</u>%）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第四十三条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第四十七条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章程指引》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	《章程指引》 第五十条

会议形式召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明确规定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会议形式召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明确规定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公司股东会召开若允许股东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参会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的要求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u> <u>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不包括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章程指引》 第五十二条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新增) 第五十五条 <u>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u>	《章程指引》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章程指引》 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个工作日（不含会议通知发出日以及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不含会议通知发出日以及会议召开当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个工作日（不含会议通知发出日以及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 <u>或10个工作日</u> （不含会议通知发出日以及会议召开当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章程指引》 第六十条
第五十四条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第五十九条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u>持有特别表决</u>	《章程指引》 第六十一条

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在可能之情况下，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一家主要中文报刊及一家英文报刊上刊。 除前述两款规定外，若公司内资股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规定对公司向内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另有规定的，应适用该等规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在可能之情况下，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一家主要中文报刊及一家英文报刊上刊。 除前述两款规定外，若公司内资股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规定对公司向内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另有规定的，应适用该等规定。	原条款依据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三) <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 <u>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u> <u>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u> <u>弃权票的指示等；</u>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章程指引》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要</u> <u>求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u> <u>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列席会议</u> <u>的，总裁和其他相关的董事、</u> <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u> <u>接受股东的质询。</u>	《章程指引》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u> <u>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u> <u>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u> <u>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u> <u>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u> <u>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u> <u>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u> <u>于10年。</u>	《章程指引》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u>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u> <u>报告；</u>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u>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u> <u>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u>	《章程指引》 第八十一条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第八十三条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u>(包括自愿清盘)</u>；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u>向他人提供</u>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u>合并报表</u>总资产30%的 	《章程指引》 第八十二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在公司知情的情况下）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类别股股东除外。</u>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在公司知情的情况下）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u>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章程指引》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章程指引》 第八十四条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按照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确定关联股东的定义和范围。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按照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确定关联股东的定义和范围。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u>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u> <u>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u> <u>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u>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以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以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u>1</u>%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相	《章程指引》 第五十九条

相关提案。	关提案	
第一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士，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士；独	第一一〇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u>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章程指引》 第九十九条

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人士。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士，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士；独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人士。	
第一〇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一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u>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 <u>董事的选聘程序为：</u> <u>（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u> <u>（二）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u> <u>（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u> <u>（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u>	《章程指引》 第一百条

	<u>(五)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u> <u>(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u>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一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u>他人</u>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u>关联</u><u>关联</u>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一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二条

	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〇九条 就提名人担任董事以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应不早于为此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的第1天，该期限的截止日期应不晚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7天。 董事会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因董事缺额补选人数连续12个月内不得多于两人。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受本款的限制。	第一一四条 就提名人担任董事以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应不早于为此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的第1天，该期限的截止日期应不晚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7天。 董事会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因董事缺额补选人数连续12个月内不得多于两人。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受本款的限制。	根据《章程指引》，删除本条款
第一一〇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一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通知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u>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根据《章程指引》，删除本条款。
第一一一一条	第一一六条	《章程指引》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并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并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一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一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五条
/	(新增) 第一一八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一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二〇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一七条	第一二三条	《章程指引》

董事会由7至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 7至11名 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以及工商局窗口指导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二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二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以上 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二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当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5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三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u>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间为：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u> 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 当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5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十二条
/	第六章第四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内容已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步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董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二十六条至一百三十二条

	事会审议通过，在此不逐一列示。	
第一三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四十七条 <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u>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制定。</u>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三五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必须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委员由董事会委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设主任一名，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由公司董事会委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四八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必须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具备适当专业资格， <u>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u> 委员由董事会委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设主任一名，须由 <u>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u> 担任，由公司董事会委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三八条 (四)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	第一五一条 (四) 法律、 <u>行政法规</u> 、 <u>上海</u> <u>证券交易所</u> <u>中国证监会</u> 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九条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三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资料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五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资料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表述调整
第一四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任命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u>决定</u>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u>决定</u>聘任或解聘。 <u>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u>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任命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四四条 本章程第一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〇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五条 本章程第一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u>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〇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

	员。	
第一四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条
/	(新增) 第一六四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七一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六九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七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七〇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新增） 第一七一条 <u>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和要求，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力争实现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或发生公司认为不适宜进行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七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七五条 <u>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第一七六条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u>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u>	
/	（新增） 第一七七条 <u>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
/	（新增） 第一七八条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
/	（新增） 第一七九条 <u>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
/	（新增） 第一八〇条 <u>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七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第一八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条
第一八三条 (五) 以在报纸和/或其它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八六条 (五) 以在 报纸和/或其它指定 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六条 条
第一八四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八七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 <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公告</u> ， 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 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六条 条
/	(新增) 第一九六条 <u>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u>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六条 条
第二〇〇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第二〇三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u>报纸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三条 条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	（新增） 第二零四条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
/	（新增） 第二〇五条 <u>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

	<u>承担赔偿责任。</u>	
/	(新增) 第二〇六条 <u>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二〇二条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〇八条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u>表决权的</u>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〇二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u>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

	<u>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〇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〇二<u>九</u>条第（一）项、<u>第（二）项</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二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一〇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u>报纸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二〇七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一三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u>宣告破产清</u><u>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二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第二一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条
第二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一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u>履行清算职责</u>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
/	(新增) 第二二三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关系”等在《香港上市规则》语境下与“ <u>关连交易</u> ”、“ <u>关连方</u> ”、“ <u>关连关系</u> ”等含义相同。	/
第二一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二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u>「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u> ，不含本数。	/
股东会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依据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不包括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第八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u>过半数（不包括半数）同</u>	《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意。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根据《章程指引》调整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依据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提案，<u>会议主持人相关议案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u>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不得计入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不得计入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u>《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u>	相关修订均来自《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原文。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删除)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它异常情形的。	第八条 <u>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募</u>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它异常情形的。 <u>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u> <u>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u>	
/	(新增)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u>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u>	

	<u>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u> <u>（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 <u>（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u> <u>（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u> <u>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执行。</u> <u>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u>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u>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集资金用途。</u> <u>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u> <u>（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u>	

	<u>(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u> <u>(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u> <u>(四)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 <u>(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u> <u>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u> <u>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连人不得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连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删除)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u>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u>	

	<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u>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u>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u>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u>不得为非保本型；</u>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u>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u> <u>（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u> <u>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u> <u>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u>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告。 第十四条 <u>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u>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u>（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u> <u>（三四）投资产品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u> <u>（四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u> <u>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u>	
第十六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在符合如下要求时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第十五条 <u>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在符合如下要求时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u>	

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	第十六条 <u>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u>	

	<u>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u> <u>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u>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删除）	
第十九条	（删除）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u>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u>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同步完善和新增内控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会议制度》《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部分字词的调整，如“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因不涉及实质性修订，故未逐条在表中

列示。另外，因《公司章程》修改而需相应调整的其他制度条文，均同步修订，在此亦不赘示。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参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洛阳钼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2025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3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5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10
第五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11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13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及董事会秘书	14
第八章 档案管理	15
第九章 保密措施	15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监督	16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16
第十二章 处罚	16
第十三章 附则	1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在内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及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地监管规定”）、《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达到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监管机构或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登记或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办公室;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的,但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且在发生类似事件时,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依据本制度而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及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应当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包括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披露并以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披露方式披露。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不得发布与在指定媒体上所发布的信息不同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及时与上海证券

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若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信息披露文件须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易为使用者所理解。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

(二)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再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相关的公告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再融资计划时,应按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日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其全文并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送。

第十七条 中期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登载中期报告全文并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送。

第十八条 公司应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编制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报告,并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及重大事件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对于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临时报告等形式予以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本节第二十一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本所网站上披露;

(三)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四)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五)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六)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七)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八)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

（九）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十）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一）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条件或期限）时；

（三）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件时。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件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按下述规则及时

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的, 及时披露决议 情况;

(二) 公司就该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 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 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若该重大事件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 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 该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 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 该重大事件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 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 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 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 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 该重大事件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 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办理重大的披露工作, 公司重大事件的披露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运算准则下结果为 5% 或以上, 按其类别 (股份交易、须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收购事项以及反购行动) 发出相关公告或/和通函。

(八)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对于需要披露的交易以及相关披露方式等亦应参考公司制定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本制度第二十七条项下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对于需要披露的交易以及相关披露方式等亦应参考公司制定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细则》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 (一)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
- (四)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 (一)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 (二)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三十二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公司负责人均是报告重大信息的第一责任人, 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按下列规定执行。

第一节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依法建立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安排专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告和沟通, 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 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提交月度财务报告、管理报告和其它公司要求提供的资料, 以便公司对其经营、财务、应收账款、融资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分析和检查。

第三十八条 不定期报告: 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其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事件, 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信息报告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若控股子公司实施重大事件需经其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之规定,向公司发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

(二)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就有关重大事件进 行审议的,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董事会办公室;

(三)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且该等事项不需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 签字。

第四十条 公司负责所有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任何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得违反本制度自行对外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制定专门的信息披露规定,并报公司备案。

第二节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指派专人及时、主动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事件的进程:

(一)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

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四)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对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同意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七条 董事和董事会、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十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及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起草、编制公司临时报告;
-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负责收集各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 (四)本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 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六十四条 董事长、总裁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

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六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第七十三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七十条 明确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七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二章 处罚

第七十四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 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 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未按本制度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 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3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5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6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	8
第六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等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 等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上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或者其他法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的有关人员；

（七）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收集，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与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在公开发布前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或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发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对外公布事宜。

第十条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总裁/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使用人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向主要股东定期报送非公开财务信息时，应严格控制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根据本制度管理相关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

第十二条 公司向外部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或姓名、单位代码或身份证号码、所在单位/部门、职务/ 岗位、证券账户、获取信息的地点、时间、方式、内容及所处阶段等。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备案并存档于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根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于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该等受托事项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将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并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事项的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披露内幕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

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该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保证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并按照相关主管单位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分类记录备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调整、辞职、终止合作及股权关系变动等原因导致不应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股东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二十七条 对违规披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及时自查并作出处罚决定，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河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相关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三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处罚结果报送河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根据要求需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等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本制度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This announcement wa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Where there is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组织管理.....	5
第三章 运营管控.....	8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11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13
第六章 附则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内部运作机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

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合称为“当地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100% 股份及其表决权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半数以上股份及表决权；或者直接或间接拥有其半数或以下的股份或表决权，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

（一）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对其财务和经营有控制性决策权；

（三）有权任免其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在其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参股子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及以下股份及表决权、且未能通过协议、董事会席位或者董事任命等形式实施有效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子公司应完善自身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或类似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等对本制度在其职责范围内的有效执行负责。

公司主要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等和子公司日常运营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根据相关协议提供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各子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订各项管理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应在向总部相关管理部门申报审批或备案程序后实施。

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当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总部的监督。

第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在战略决策（包括战略愿景和规划、文化理念、社会形象和责任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和集团结构重组等）、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企业法制建设和重大法律事务管理、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方面将对子公司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利，同时将对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该子公司章程或规则约定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依据相关规则进行授权，确保各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第六条 作为公司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内部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公司子公司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办法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母公司的监督。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重要”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权限外的所有事项、超过公司授权范围外，及可能对本公司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所有事项。

除非另有规定，本条所述“重大”“重要”原则，可参照《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其他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应该遵守当地法律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

根据需要，子公司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子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章程等资料，如新设子公司，该等资料亦需提供。

第九条 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根据所在地法律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推荐产生的董事、监事原则上应占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公司应通过股东协议等形式依法享有对参股子公司依法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经理的权利。

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股东会以及按照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及监事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根据经营需要可以设置专业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以及投资委员会等。

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全资子公司可以不设股东会，依法设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公司按照全资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执行董事及监事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十条 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当地法律（包括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存在诸如中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子公司当地法律关于任职禁止规定情形的，不得担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于子公司决策权限外事宜，须提前将完整的会议材料稿件报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所议事项是否需经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审议决策。

如所议事项属于应披露信息，子公司应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的准备工作，并在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决议报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于子公司决策权限内事宜，子公司发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需同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或其他总部相关部门知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和监事方可依法按照公司审定意见行使表决权。公司委任的股东代表、董事和监事按照公司审定意见行使表决权的，公司对该等表决行为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二条 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由公司授权相应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所

议事项须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参加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代表应依照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结果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公司对该等表决行为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外派或任免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经理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公司按子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等，该等人员的委派程序如下：

（一）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推荐提名人选；（二）报董事长最终审批；（三）公司推荐人选提交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根据各子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确定；（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子公司前述人员的委派情况予以备案。

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经理代表公司保障出资方权益，履行出资方义务，对子公司实施管理；向公司及时汇报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对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善建议，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经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

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或办法，对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运营、财务管理、重大投资、法律事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行政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指导及监督。

公司总部各部门可以在职能范围内制订相应具体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专业垂直指导。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管理事项，子公司应将该事项形成的材料分别提交所涉及部门报备。

第三章 运营管控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如适用）和在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预算和实施计划，并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控制风险，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确保公司及股东的投资收益。公司从以下方面实施对子公司的组织控制：

（一）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在公司发展战略指导下制定自身的发展规划。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辖的各专门委员会、总裁

办公会、投资委员会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对子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事项、重大投融资、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行使决策权和管理权，上述事项子公司应根据公司对其授权向公司及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战略和计划、重要岗位人事任免、年度财务预决算、投融资和机构重组、对外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关联交易、重大仲裁或诉讼策略、重大资产损失、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海外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等。

（三）子公司的投资，原则上应围绕主业展开，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公司有权审批部门、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

子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均需报公司批准，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投资。

（四）子公司拟签订涉及金额超过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总部相关部门认为重要且签订期限超过一年的长期合同，子公司需由公司批准或授权后方可使合同生效或签订有效合同并履行。子公司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用以明确所有类型合同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五）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仔细查阅和识别公司关联方关系，审慎判断是否构

成关联交易。

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资金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在公司统一规划与指导下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统一领导和组织内部控制体系，子公司负责内控制度在本企业内的实施并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和监督，必要时可提出整改建议，子公司应根据建议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当遵循公司的相关规定。

子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完整的财会人员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如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或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有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任职于财务部门），子公司的财务组成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应报公司财务资金部备案。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资金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派出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经理应定期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资金部报告本公司的财务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人员变动及分工调整。

第二十条 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监管报表编制、披露的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监管报表，提供相关会计资料，保证财务报告、监管报表的编制以及披露工作按时完成。

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应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对发现的错报及内控缺陷予以更正/整改。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对外担保应严格遵从当地法律的规定。未经公司授权或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互相提供担保。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参照《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重大事件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规范重大事件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报告流程。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及时按照《洛阳钼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

度》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避免虚假市场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所必需披露的信息，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实施相关交易前，子公司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如与公司关联方名单之法人和自然人进行交易，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公司重大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漏全部或部分相关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接待投资者来访、媒体采访或对外宣传前，必须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不得私下或提前披露、透露或泄露子公司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各）执行董事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经理层为其信息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子公司经理

层必须依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向公司报告相关信息。相关责任人应对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负责在信息公开披露前，确认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八条 内幕知情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内控审计，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

第三十条 公司监察部门负责对子公司进行纪律监督与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纪律、反腐败、反贿赂、职业操守等。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营管理审计、财务审计、绩效审计、合规性审计、舞弊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经济责任审计（在任/离任）、重大事项审计等。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的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公司下达的审计意见、审计决定，执行监督、检查意见，在限期内对审计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

改情况和效果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地法律或者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员范围为准）调离子公司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或公司规定进行离任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战略发展部、财务资金部、运营技术部、全球供应链部、商品市场部、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行政综合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管理部门应在本制度框架下负责制定具体相关管理制度、细则，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颁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中国或当地法律等相抵触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当地法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制度与子公司注册地自愿遵从性法律法规及其衍生出的习惯法相异时可优先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人员组成	4
第三章 职责及权限	5
第四章 会议召开	12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14
第六章 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17
第七章 附 则	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和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公司董事会专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的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特决定下设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财务、审计和风险管理政策监督的专业审议机构和授权督办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特点和实际，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辖的专门咨议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查及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系统，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本工作细则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至少须有三名成员，成员须全部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其中过半数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必须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委员由董事会委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六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设主任一名，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由公司董事会委任。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七条 若公司现有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为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该位非执行董事于不再为该审计机构合伙人之日、或不再于该审计机构拥有任何财务权益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期间（或《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时间要求）内不得出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

第八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第九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委任产生新的委员。

在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审计及风

险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或由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任的合适人士担任。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保存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二）若有任何委员提出合理要求，应公开有关会议纪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询；

（三）确保会议纪录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版本发送全体委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版本作为纪录版本。

（四）负责委员会决议的监督实施，以及就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情况向委员会汇报。

第三章 职责及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查及监管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财务和非财务类）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及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审计及风险管理 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具有下列职权：

（一）关于审计及财务监管

1. 就外聘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给出外聘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建议，处理任何有关该审

计机构辞任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

2. 审查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并提出意见；

3. 按适用标准审查及监察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并提出意见；

4. 就外聘审计人员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就此款而言，外聘审计人员包括与审计机构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审计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之一部分的任何机构；

5. 审阅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审阅年度报告书草稿，监察公司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其中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要判断并提出意见。

6.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时，须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1) 会计政策及常规是否一致（包括年与年之间以及集团成员间）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规定。

7. 向董事会报告其认为必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并就可采取的步骤提供建议。

8. 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并确保内部审计部门能在公司内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查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的成效；

9. 每年审查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10. 审阅外聘审计人员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聘审计人员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风险管理或内控制度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11.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源于外聘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2. 检讨可让雇员就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当情况在保密情况下提出关注的安排。审计及风险委员会须确保公司有合适安排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13. 评估公司员工就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的反映渠道的有效性，并确保本公司对上述事宜能够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14. 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主要代表监察公司与外聘审计机构的关系。

（二）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1、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2、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及解决严重的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问题；

3、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考虑任何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之响应；考虑任何有关内部的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响应；

4、 评估、完善并确保风险管理程序现时及未来的合理性、有效性及可行性；

5、 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发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时，就该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考虑及处理任何其他由董事会提交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委员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

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三）就上款而言，审计及风险委员会须履行如下程序：

1.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须联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获委任为公司外部审计人员；审计及风险委员会须每年最少与外聘审计机构举行两次会议；

2.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须考虑在相关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须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合规顾问或外聘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3. 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汇报；

4. 研究重要风险评估结果与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并听取管理层的反馈；

5. 检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拥有足够的资源运作、是否具有适当的独立性及监控的有效性；

6. 在提交董事会审批前，审阅拟在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宜；及

7. 就管理层提出的健全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所涉及的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审议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对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最少每半年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开会讨论内部审计开展情况，由内部审计人员指出其认为委员会需要知悉或留意的重要事项及结果。为准备此等内部讨论，内部审计人员将按需要通过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秘书为委员会成员提供一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或报告摘要。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每个财政年度的活动报告也应提交董事会。

第十六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或（如其缺席）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并回应股东就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活动及责任的提问。

第十七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有权查阅本公司之一切账目、账册及记录。

第十八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有权按履行其职责所需而要求公司管理层就任何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或联属公司就财政状况相关事项提供数据。

第十九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可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接触本公司执行董事、其他行政人员或雇员、外聘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人

员。外聘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人员有权不知会管理层而咨询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意见。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也有权不知会管理层而咨询外聘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人员的意见，或不知会外聘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人员而咨询管理层的意见。

第二十条 身为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董事经董事会同意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向本公司履行身为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责任，相关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二十二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主要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进行审议，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会议时间由委员会主任确定。

公司董事长、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如认为有需要，也可提请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召开，亦可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电子邮件传阅等方式。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加电话通知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 日内公司没有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五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4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下同）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最少于会议前 5 天发出会议通知。会议材料须于会议召开前 3 天发给全体委员，除非全体成员一致通过豁免该通知时限。虽有前述规定，成员出席会议将被视为成员豁免前述通知时限。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人员负责发送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

第二十六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及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与公司外聘审计机构代表每年最少举行一次无任何管理层（获审计及风险委员会邀请者除外）出席的

会议。

第二十八条 在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邀请下，下列人士可列席会议：

- （一） 内部审计主管或（如其缺席）内部审计代表；
- （二） 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三） 其他董事会成员；及
- （四） 其他管理层成员。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九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其中一名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委员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的意见不视为正式审议意见也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中非独立董事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发表审议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每一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三十一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发表审议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代理权限：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三十三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四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在内的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

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七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八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邀请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如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

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如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委员会委员书面签署之决议案有效。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

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四十一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秘书或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第六章 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决议。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四十三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或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秘书应至迟于会议决议作出 3 日内，将会议决议（讨论稿）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四十四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五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委员会秘书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委员会秘书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四十六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违规披露与会信息。

第四十七条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审议意见和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达到”、“内”，含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日”指日历日，但明确指定“工作日”的除外。

第五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公司股票的上市地的其他监管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3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4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4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5
第六章 对外信息披露	6
第七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经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开展对外捐赠事项。
- 第四条** 公司开展对外捐赠事项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 第五条**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 第六条** 权责清晰原则。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要符合公益的目的，不得将捐赠资产挪作他用，必要时有权要求受赠人定期向公司通报捐赠落实情况。

第七条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如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除特殊情况以外， 不得对外捐赠。

第八条 诚信守法原则。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 必须诚实履行。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 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物资， 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十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 （一） 公益性捐赠：指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公共安全、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捐赠；
- （二） 救济性捐赠：指向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捐赠，以及向定点扶贫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等方面的捐赠；
- （三） 其他捐赠： 指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一条 企业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

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外捐赠原则上应通过依法建立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公司在境外进行的捐赠行为不存在前述捐赠途径的，应当在相关内部捐赠提案中详细说明捐赠对象、捐赠原因、捐赠方式并按本制度第十五条之规定完成相关内部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接受方可以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包括人民团体等）、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企业外部的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有客观证据证明的困难的个人以及公司运营周边社区且有客观需求的群体等。

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三条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对其进行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实行统一管理，未经批准，各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第十五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等比例折算为金额计算，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执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单笔捐赠金额不超过（含）5000万人民币、年度累计金额

不超过上一年度利润总额 3%的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和总裁审批；

(二) 单笔捐赠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或累计金额达到上一年度利润总额 3%-5%的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三) 累计金额超过上一年度利润总额 5%的捐赠事项，由股东会批准。

上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发生的捐赠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 ESG 发展部作为对外捐赠活动的经办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收、汇总各子公司或部门报送的对外捐赠提案；
- (二) 梳理对外捐赠提案，向相应审批机构提报；
- (三) 建立全公司的对外捐赠台账，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在对外捐赠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外捐赠议案进行审核会签；
- (二) 办理捐赠财产的支付手续。

第十八条 内控内审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内部审计，监督经办单位及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审批决议执行，管理、规范和优化公司对外捐赠行为。

第六章 对外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及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捐赠，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不一致时，则应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因财务数据、年报文字或审批程序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经济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 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事件时， 公司可在依据第十条追究责任的同时，对责任人附带经济处罚， 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相抵触， 则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

(2025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任免	3
第三章 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	4
第四章 报告制度	6
第五章 会议制度	6
第六章 总裁等高管人员的考核与薪酬	8
第七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裁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企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适用人员范围为总裁、副总裁等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任免

第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设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裁由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或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在本细则规定和总裁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

第四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遵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明确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章 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

第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策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
- （四）拟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股东会决议执行；
- （五）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并根据股东会决议执行；
-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并根据股东会决议执行；
- （七）拟订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的初步方案（该等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其他上交所《上市规则》或相关规定明确的交易事项），并根据《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报董事会、股东会（如适用）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或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授权予以决策并执行；
- （八）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组织架构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
- （九）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监督实施；
- （十）制定并签发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三）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四）根据《董事会会议制度》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五) 建立完善公司各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的法人治理机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议工作细则》、《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建立与执行；

(十六) 审批预算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七) 《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 其他应由总裁决定的事项；

(十九) 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有权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总裁委托协助总裁工作，向总裁负责，并行使以下职权：

(一) 执行总裁决定，协助总裁分管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工作；

(二) 组织实施分管业务的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分管业务计划目标分解、落实和追踪考核；

(三) 组织拟订分管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拟订机构设置方案、相关管理规章；

(四) 在总裁授权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第八条 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权限

总裁可决定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计划与预算范围内的事项。

总裁可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等有权机构或个人的授权，决定其授权范围内的资金、资产运用和处置事项。

第九条 如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内部制度需提交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在内的公司其他内部审议程序审议的事项，则仍需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十条 总裁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原则上每季度一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
- （二）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 （三）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 （四）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 （五）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 （六）资产运用和经营盈亏情况；
- （七）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 （八）其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以及总裁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总裁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上述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总裁应在接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按董事会要求报告工作。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在《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董事会会议制度》授权范围之内，公司重大事项由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参会人员通过总裁办公会议充分讨论，以确保总裁决策科学、合理，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

第十三条 总裁办公会议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下列情况出现时召开：

- （一）董事长、董事提议时；
- （二）总裁认为必要时；

- （三）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并经总裁同意时；
- （四）有重大经营事项需要决定时；
- （五）有其他突发情形等。

总裁办公会议可采取现场形式或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四条 总裁是办公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总裁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位副总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

第十五条 总裁办公会议的参加人员为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总裁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第十六条 总裁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审议事项需要做出决议（定）的，应由全体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并制作决议（定）。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定）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并决定发放范围。如涉及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要事项，应通知董事会秘书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在知悉该等事项次日之内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除总裁办公会议外，公司总裁及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召集、主持各类专项会议，协调、安排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月度经营分析会、财务例会、人力资源例会、投资工作例会、市场营销工作例会、质量工作例会、研发和科技工作例会及风险管理例会等。会议结束后，形成会议纪要发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各方。

第十八条 于职权范围内，总裁可提议设立技术运营、财务资金、工程投资等专业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研究决定各专业领域的事项，遵循务实、可信度加权原则，从贤不从众、求真不唯上，相关决策总裁有一票否决权。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结束后，需形成会议纪要发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各方。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事项经民主讨论并最终做出决定后，按照分工积极组织实施。对已决定事项，如有不同意见或在工作中发现新情况时，可实事求是反映或提出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设总裁办公室，负责总裁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管理相关的办公协助事宜。总裁做出的决策实施过程中，总裁办公室应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负责督办、催办，对重大决策的执行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总裁汇报。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重大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根据其事实、性质及情节，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对确需提交会议而未提交会议集体讨论研究，或未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而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二）擅自泄露公司研究决策事项的；
- （三）在执行决策过程中，对执行决策不力或产生重大偏差，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分工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四）不履行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第六章 总裁等高管人员的考核与薪酬

第二十二条 总裁的考核与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拟订，报董事会决定。

总裁负责拟订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事项，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政策、法律或经合法修订后的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政策、法律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本细则生效后公司原《总经理工作制度》自动失效。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归董事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 11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与对象	3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与方式	4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6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管理	8
第六章 附 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上市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与对象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 （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尊重资本市场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
- （四）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五）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债券投资者；
- （五）其他相关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与方式

第六条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十）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

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为公司指定的H股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A股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布；同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刊发海外监管公告。

任何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按时上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及公司网站。另外，任何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在报刊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须注明有关内容可同时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阅览。

第九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列席本公司战略研讨会、经营例会、资金运营分析会、预算编制会等重要会议，可向各有关部门询问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者接待活动前，投资者应先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日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董事会办公室应将承诺书与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一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定期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五）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法定的信息披露与非法定的信息披露。

（一）法定的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材料和数据，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在发布前，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长或者总裁请示，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发布。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包括自愿性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加的新闻发布会和研讨会、接待来访、电话采访及咨询等。由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办公室完成文稿，交董事长或总裁审定。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应遵循统一尺度，统一归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

（三）对外接待、对外报材料及新闻宣传信息披露：公司在对外接待中凡涉及信息披露的，统一归口由董事会秘书披露。公司在对外宣传中凡涉及信息披露的，

在宣传前，应先将宣传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且须在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刊登后，才能进行宣传。

（四）投资者电话采访及咨询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统一回答。

（五）网站上进行的信息披露：公司须将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披露，且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后才能在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

（六）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应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信息。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程序：

（一）公司在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考虑便于股东参加，为中小股东参加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二）股东会的资料由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统一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在会前由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交股东及股东代表。

（三）股东会由公司聘请见证律师进行法律见证，媒体记者如需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采访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管理层，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具体事项。

第三节 对外接待投资者及投资机构

第二十四条 对外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咨询机构的程序：凡关于对外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咨询机构来公司考察和调研，一律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接待并回答一切问题。如投资者需要到公司生产地现场参观，在不影响生产和泄露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便利，且需保证不违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本制度。

第四节 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上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上市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应当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定期举行“上证 e 访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各类投资者公开进行互动沟通。

上市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相关文件一旦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者替换。上市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上证 e 互动平台申请在更正后的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上市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

第五节 投资者说明会及路演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包括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以及其他公开或非公开路演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上市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者总总裁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三十条 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投资者说明会及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投资者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六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四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七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或内幕消息。

第八节 新闻媒体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布信息的披露网站包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第三十八条 对于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及时、适当的回应。

第九节 其它事项

第四十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受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第四十三条 若在投资者接待过程中出现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泄露的情况（或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陪同人员应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人员组成..... 1

第三章 职责及权限..... 2

第四章 会议召开..... 4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5

第六章 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8

第七章 附 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治理及管控架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增强董事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和规范性,公司董事会特决定设立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机构和授权督办机构。

第二条 为使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履行企业管治职能以及审查及监管公司治理机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须为公司董事,其中过半数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由董事会委任。

第六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会委任,且委员会主任须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会议, 当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或主任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七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第八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委任新的委员。

在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及管治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或由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委任的合适人士担任。

第十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保存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 （二）若有任何委员提出合理要求，应公开有关会议纪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询；
- （三）确保会议纪录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版本发送全体委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版本作为纪录版本。
- （四）负责委员会决议的监督实施，以及就公司提名及管治情况向委员会汇报。

第三章 职责及权限

第十一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履行企业管治职能以及审查及监管公司治理机制。

第十二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关于提名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构成和任何建议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配合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包括至少每年审阅一次或按需要审阅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成员背景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建议变动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

公司应尽量避免单一性别董事会。若出现单一性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物色

合资格的人选在合理的期间重新满足董事会多元化要求。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物色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以及对被提名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进行审核，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董事会应充分考虑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的建议；

4.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5.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任何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建议；

6.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届满时或因故无法履职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

7.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8. 持续检讨公司在领导才能方面的需要和培训发展计划，确保公司能持续高效运作及保持国际竞争力，并监察董事培训及发展。

（二）关于企业管治

1. 检讨及批准公司有关企业管治之愿景、策略、框架、原则及政策，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建议，以及监督由董事会所制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2. 检讨及审议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日常运行情况，以确保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检讨及审议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雇员有关企业管治的行为守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4. 检讨及审议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有关《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

5. 审阅评价年度《企业管治报告》，以供董事会考虑及批准并披露；

6. 检讨及审议《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制度》，拓展并检讨其中的可计量目标及其实现进度，以确保该制度的执行；

7. 审视、监察及响应新兴的企业管治，并在适当情况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使公司的企业管治表现不断改善；在适当情况下支持公司外有关企业管治的计划（包括本地及海外），以促进企业管治的不断发展；

8. 检讨及监督董事会评估的程序（包括其委员会及个别成员）以及定期进行董事会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交评估报告以供其考虑及批准；

9. 检讨及监督股东沟通政策的实施，以确保其有效实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加强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10.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有关属于专业 团体会员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为符合会员要求而接受的培训将会计入《企业管治 守则》所指明的培训内。委员会可就培训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指引；

11. 进行任何让委员会可履行董事会向其赋予之权力及职能的有关事情；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董事会对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向董事会汇报。

第十四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权通过适当途径获取相应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寻求专业顾问意见和第三方机构意见），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企业管治的情况或当期报告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进行讨

论和审议。会议时间由委员会主任确定。

公司董事长、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召开，亦可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电子邮件传阅等方式。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八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加电话通知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公司没有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4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最少于会议前 5 天发出会议通知。会议材料须于会议召开前 3 天发给全体委员。除非全体成员一致通过豁免该通知时限。虽有前述规定，成员出席会议将被视为成员豁免前述通知时限。提名及管治发展委员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人员负责发送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

第二十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及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非委员董事可以出席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的意见不视为正式审议意见也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中非独立董事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发表审议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每一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二十三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发表审议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

(二) 被委托人姓名；

(三) 代理委托事项；

(四) 代理权限：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七)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五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六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在内的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

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九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定期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

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如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委员会委员书面签署之决议案有效。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三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委员会秘书或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第六章 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决议。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五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不迟于会议决议作出 3 日内，将会议决议（讨论稿）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六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七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委员会秘书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委员会秘书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八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违规披露与会信息。

第三十九条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审议意见和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

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达到”、“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日”指日历日，但明确指定“工作日”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股票的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管理办法

（2025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申报及披露	4
第三章 交易禁止和限制	6
第四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增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买卖股票的法律意识，维护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证券市场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以下范围：

- （一）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大股东”）；
- （二）拥有任何附投票权股份类别5%或以上权益的任何人士（以下统称“主要股东”）；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类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持有的股票账户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时应当注意：如持有多个股票账户，应当全部申报；如使用曾用名开立过股票账户，应当一并申报。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 《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股期限、变动 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申报及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 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七条 股东申报及披露

（一）公司大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的，或者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二）公司大股东拟买卖本公司股份或者其所持公司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股东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之日起作出报告和公告，并督促其履行公告义务。

（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主要股东须向香港联交所及公司披露彼等（及其家属（配偶及任何未成年子女）；所控制法团；彼等作为发起人 / 创立人、受托人或受益人（部分情况下）的信托；及部分情况下彼

等同意与其收购本公司股份权益的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其后变动（包括彼等权益性质的变动）的权益及淡仓¹（1%及以上）。

通常而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所作的披露须在通知责任生效当日后3个香港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内作出。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及披露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1、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2、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提前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董事会秘书意见反馈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7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报备减持计划，公司应当在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报备，公司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

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

说明本次减持与

¹ 指交付股本衍生工具（或现金结算股本衍生工具）相关股份的责任或要求他人提取股本衍生工具（或现金结算股本衍生工具）相关股份的权利或（如股份根据证券借贷协议借用）向股份借出人交付股份的责任。

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当日向公司报备，公司在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 向公司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上年末至本次 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本次股份 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 其他事项。公司将在接到上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 司业务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公司填报完成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于次日 显示上述信息，供投资者查询。

（四）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公司董事及行政总裁须向香港联交所 及公司披露彼等（及其家属（配偶及任何未成年子女）；所控制法团；及彼 等作为发起人 / 创立人、受托人或受益人（部分情况下）的信托）所持本公 司及任何相联公司所发行任何金融工具（包括股份及债权证）及彼等的相关 股份交易（包括彼等权益性质的变动，例如行使股票期权构成该人士权益性 质的变动）的全部（不论百分比多少）权益及淡仓。

公司的董事和行政总裁必须向联交所和公司披露其（及其家属和由他们控制的公司）对公司和任何联营公司的股份拥有的 全部（即不论任何百分比）权益和淡仓，以及其买卖这些股份的情况。

通常而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所作的披露须在通知责任生效当日后 3个香港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 警告日）内作出。于委任日期拥有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权益的董事或首席执行官亦须于委任日期后10个营业日内披露权益。

第三章 交易禁止和限制

第九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证券法》第五十二条 规定的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 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无论何时，董事如管有与其所属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或尚未办妥本规则第十八条所载需要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均不得买卖其所属发行人的任何证券。

如董事以其作为另一发行人董事的身份管有与发行人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公司的董事须以董事会及个人身份，尽量确保其公司的任何雇员、或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雇员，不会利用他们因在该公司或该附属公司的职务或工作而可能管有与任何发行人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在上市规则附录十禁止董事买卖证券之期间买卖该等证券。

第十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除外。

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在承诺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依法依规履行承诺变更程序的除外。

第十二条 股东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十三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一）公司或者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股份，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当日起至公司发布公告之日的期间，不得再行增持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证券：

（一）刊发财务业绩当天，或公司年度报告前60日内以及半年报前3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刊发财务业绩当天，或公司季度报告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买卖”包括：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公司的证券、或任何实体（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均是该上市发行人证券）的证券、或提供或同意购入、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或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或押记、或就该等证券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以及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不论是认购或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上市发行人或上述实体的证券或该等证券的任何证券权益。

“证券”指上市证券、可转换或交换成上市证券的非上市证券，以及以公司的上市证券为基础所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于未书面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董事长若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

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董事会主席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在每种情况下，

（a）须于有关董事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香港营业日内回复有关董事；及

（b）按上文（a）项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五个香港营业日。

上述通知及回复应以书面形式保存。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25%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鼓励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积极通过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严格遵守关于减持的披露、数量、价格、时间要求，规范、有序减持。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为一项买卖其附属上市发行人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必须尽量确保其于有关受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该等证券之后接获通知，以使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随即通知其所属上市发

行人。就此而言，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发行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而言，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 的交易。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于其本身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

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包含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公司的证券时，必须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确保公司运营稳定，保障股东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原因。

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辞任，应提前通知董事会，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者任期届满不再连任的，应当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者依规接受离任审计，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确保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工作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印章、未完成工作事项等。对正在处理的公司事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接手人员详细说明进展情况、关键节点及后续安排，协助完成工作过渡。

第九条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公司应全面梳理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股份锁定承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对其在任职期间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仍需继续履行。公司应对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若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手段追责追偿。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或离职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如后续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公司仍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人持股承诺。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如涉及法律纠纷、业务遗留问题等，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妥善处理。公司可视情况要求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明确责任义务。

第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5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任免	4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6
第四章 董事会办公室	8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8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8
第七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规范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洛阳 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 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董事会秘书及/或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公司仅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公司的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参加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任免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有经济、管理、证券等工作从业经验；
-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
-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四) 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处事和沟通能力；
- (五) 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对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秘书要求的专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二)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四)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港交所对于公司秘书的聘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

案，并报送以下文件：

- (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履历；
- (二) 候选人的学历证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

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董事会不得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的聘任：

- (一) 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五) 出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予以保密的范围。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委任适当人选取代离任之董事会秘书，如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授权代表，公司在委任新授权代表之前不应辞退董事会秘书。香港联交所对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离任有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

-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三)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四)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联交所报告并披露；
- (六) 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七)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八)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组织筹备并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三) 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四) 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五) 积极推动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六) 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七) 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 (八) 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九)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联交所报告；
- (十) 如需要，担任《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司授权代表。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一)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二)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 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四)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董事会秘书应依靠掌握的信息资源为公司重大政策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建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会有关动议或董事长安排的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具体意见，报董事长审批后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回答股东和投资者的咨询；注意证券报刊的报道，如有对本公司的不实报道，及时向领导汇报并予以澄清。

第二十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章 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保管董事会印章，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与信息披露有关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董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并应对其委托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解聘的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并在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监督下，将有关档案材料、尚未了结的事务、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履行持续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是董事会审查、评价董事会秘书工作成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在内的公司已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人员组成	3
第三章 职责权限	4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5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6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8
第七章 附 则	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特决定下设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会委任并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

第七条 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第九条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委员会暂停

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委员会可委任其它任何具备合适资格及经验之人士为薪酬委员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委员会具有下列责任、权力及酌情权：

（一）就公司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订该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提交予董事会批准；

（二）获董事会授权从事以下职责，即就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委任之赔偿），及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薪酬、董事须付出时间及董事职责、公司内其它职位之雇用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确定薪酬等；

（三）通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审批按表现而确定管理层之薪酬，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该等与丧失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倘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则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五）审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更换有关董事所涉及之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符合有关合约条款；倘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则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六）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关联自然人（包括上市规则定义的联系人）不得自行订定薪酬；

（七）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提交予董事会批准；

（八）审阅及/或批准《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九）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提交予董事会批准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须由薪酬委员会处理、商议的事项。

委员履职中关注到薪酬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薪酬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三条 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向董事会报告并提交予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委员会主任或（如其缺席）委员会之其它一名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出席公司年度股东会，并响应股东就委员会之活动及责任的提问。

第十五条 委员会可就其他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建议咨询公司董事长及 / 或公司总裁。

第十六条 为履行其职责，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任何有关薪酬之所需资料。

第十七条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在需要时索取独立专业意见。

第十八条 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本职权范围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九条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能（包括独立法律及专业顾问意见的资源），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二十条 委员会每年最少须举行一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召开或通讯方式举行。委员会成员可通过电话或其他通讯设备参与会议。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最少须于会议举行前14天作出，会议材料须于会议召开前3天发给全体委员。除非全体成员一致通过豁免该通知时限。虽有前述规定，成员出席会议将被视为成员豁免前述通知时限。

第二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备附会议议程及议案。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应由二人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其中须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非委员董事可以出席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在委员会邀请下，董事长及 / 或总裁、外聘顾问及其它人士可获邀请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委员会会议，但只有委员会成员有权于会议上投票。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中非独立董事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如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如委员会会议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召开，作出会议决议时，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由委员会全体成员书面签署之决议案有效，犹如其已于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之会议上获通过一样。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委员会决议。

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四十条 委员会委员或秘书应至迟于会议决议作出三日内，将会议决议（讨论稿）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四十一条 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二条 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四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由薪酬委员会秘书备存。会议记录的草拟本及最终版本须于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向全体成员传阅，以分别供成员审批及作记录。该等会议记录须供董事查阅。

第四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股票的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管理办法

（2025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3
第三章	管理责任及措施	4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5
第五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与现行有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第二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贷款退回的依据。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将会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

- 1、关联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2、审议关联担保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必须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三章 管理责任及措施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将持续性完善本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资金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内控内审部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怠于行使第十四条所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以资抵债”实施条件，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发生。

第十七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公司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及时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其他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